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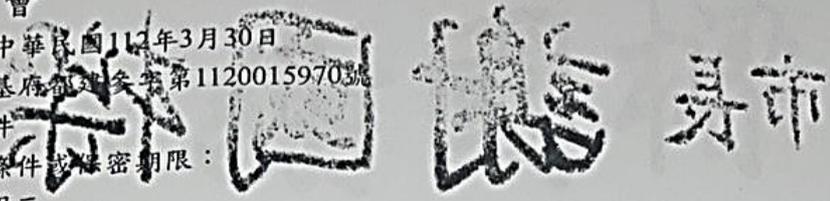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修煒
電話：(02)2420-1122 分機1815
電子信箱：hw878908@mail.klcg.gov.tw

241
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147號6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建字第11200159703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貴會申請列為本府工程爭議案件、建築工程施工損害鄰房安全及修復之鑑定、開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及未報勘驗先行施工案件之鑑定單位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3月24日新北市顧字第1120324003號及112年3月25日新北市顧字第1120325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需勘驗部份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略以：「承造人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之情事，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，另基於公共安全考量，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，於勘驗時請違規承造人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份之樓層，提出專業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等。（如結構體鑽心試驗報告）」；再依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作業程序第九點規定略以：「鑑定單位資格應合於下列規定：（一）相關公會：組織章程應經其相關事業主管機關核準備查有案，業務項目核准內容包括受理委託辦理各種土木，建築鑑定與估價，主持鑑定人員應具備相關科系專業技師資格，鑑定報告應以公會名義出具。」，合先敘

明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，旨揭鑑定單位無須向本府申請備查，倘受理旨揭業務時，仍請依規定辦理，隨文檢還所附相關資料。

：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：本府都市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

市長 謝國樑